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陳登文	黃淑如(請假)	曹彥綸
吳文慶	莫華榕(請假)	王棟樑
尤國仁(請假)	洪燕萍	蘇怡萍(胡立德代)
楊森豪	洪鳳琴(張一之代)	陳賢玉
郭垣熙(陳宏榮代)	高民典	蘇新富
林賢達(鄭志祥代)	楊淑惠	林晁嘉
賀綺華	張梅榕	張秀珠
吳佳璘	林榮文	劉玉華(請假)
趙智行	徐國彥	蔡和成
陳蓬芳	康錦鳳	楊振德
沈秋津		

###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轉達104年6月29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有關八仙塵爆事件，請本府各局處從本次經驗中學習本府對災害處置及應變改進之處(以RCA根本原因分析檢討)。
- 二、轉達104年6月30日第1842次市政會議紀錄：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於昨天結束，下會期於9月14日開議，議程安排主要是審查預算，準備充分與加強溝通係面對議員的不二法門，請各局處首長預為因應，俾利業務推動及議事進行。

### 三、轉達104年6月30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 抽水機動隊之人力調派應以合理方式辦理(80/20法則)，並建立適當之出勤規定，將人力做適切運用。
- (二) 依市長指示，提報市長室會議之提案應先與督導副市長討論後再行提報，本處104年及105年度公園更新及新闢簡報提報前應符合上述要求。

### 四、轉達局工程會報：

- (一) 田園城市相關活動非常成功，局長肯定本處表現並提醒後續維管應持續進行，另請園藝科簽辦相關人員專案敘獎。
- (二) 林副市長指示產業局編列預算，並可找學校進行田園示範，請田園小組追蹤後續發展。
- (三) 因應道管中心7月1日成立，局長指示除緊急搶修外，不應出現非計畫性挖掘案件，若因此影響執行率，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本處路燈管線施作時應予攝影，相關攝影費用亦應編入合約執行，今年度請工務科或路燈隊於施工時先向工務局洽借攝影機。另請工務科針對未上過課程之廠商加強宣導，確實要求管線施工單位落實相關規定，並將宣導結果提報，另工程開工前亦應再次提醒廠商。
- (四) 爾後本處如有府級活動更改內容及期限，應提早請示工務局，以免出現資訊不一致。
- (五) 104年度截至5月底本處執行率落後，局長要求各工程處提報執行落後原因，落後原因應設法解決並提報下周工程會報，請各單位配合提報說明。各工程處預算執行率未達80%，總工考績乙等並將影響本處考核甲等比例。另若假日時詢問工程執行進度，並請各單位股長回應，回應情形將列入考核基準。
- (六) 局土建科提報本局所屬各工程處104年至107年度可完成之重大施政成果控管表，本處104年度提報5案(市長參與1案-田園城市)，105年度提報6案，106年度提報6案(市長參與1案-中強公園)，會報討論建議將106年度邀請市長參與案由中強公園改為西區門戶計畫，請相關單位依照期程辦理。

### 五、依局務會議主席裁示：

- (一) 防汛作業請持續落實，防汛檢查情形請品管科每月提報處務會議1次。
- (二) 流廁部分部分請陽明所儘速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 一、本處公園設置婦孺籃球場，請圓山所提報具體進度。
- 二、有關汽車維護招標案：
  - (一) 空窗期有急需汽車修護者可先簽報。
  - (二) 請主秘召集會議律定相關汽車修護原則，並搭配 B 標。
- 三、警察宿舍案接近尾聲時，請工務科安排現場勘查。
- 四、委外維護廠商滿意度調查列為專案，請圓山所進行整體規劃。
- 五、有關士林官邸委外廠商問題，請園藝所發函廠商要求明確改善，如顯然無法達成契約之目的，必要時得解除契約。
- 六、有關鄰里公園里長繳付履約保證金問題，可考慮專案簽報或納入「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修正案中研商討論。
- 七、請宋專員馥華協助鄰里小組推動事宜。

參、報告案

一、園工隊：

案 由：檢陳本處104年5月份「行道樹巡查作業」一、二級巡查月報表，詳如附件，報請公鑒。

裁 示：建議新增本期及上期對照。另請花卉中心主政，增列病蟲害及樹木安全評估課程，餘洽悉。

二、配合科：

案 由：有關「本室非市有公地可供無償撥用需求評估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裁 示：洽悉。

### 三、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及路燈工程對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請向相關同仁及廠商表達肯定之意。

### 四、總工室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處104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中央補助款等工程)預算設計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示：請各設計單位，密集聯繫里長及相關利益團體以瞭解公園規劃需求。

### 五、南港所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民眾縱容家犬隨地便溺且未清理狗便之實際裁處案例，報請公鑒。

裁示：市長指示狗便、垃圾丟包及菸蒂問題，將成立專案小組，本處應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花卉中心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樹木安全評估表複評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裁示：

(一)請青年所及花卉中心進一步確認樹木移除標準，有必要時洽詢樹醫師。

(二)樹木由第一線移除前，應在設置第二階段邀請專家學者及當地關心團體取得共識。

(三)評估表可採本處版本，後續再根據現場回報意見調整內容。

七、青年所臨時提案：

案由：本處提供外借場地檢討消防設備案，報請公鑒。

裁示：戶外場地租借，申請使用者所辦活動如有安全疑慮(如有類似噴灑可燃性微細粉末)各戶外場地應採取何種必要安全措施？請青年所進行整體檢討，並編列足夠改善措施預算支應。

肆、主席裁示：

- 一、局長肯定新工處拍攝道管中心宣導影片，指示各處比照拍攝業務宣導影片，目前本處尚無經費，請各單位預先思考因應。
- 二、公園用地取得及公園公共設施整合兩專案，局長指示本處進行專案報告，公園用地取得公園公共設施整合請主秘督導，青年所主政，並列入專案。
- 三、本局其他工程處均有舉辦年終工作檢討會，因本處人數眾多，請評估辦理之可行性。
- 四、請花卉中心調查本處執行修剪人員及取得認證人數，彙整後提報。

散會時間：下午12點45分